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4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向大家祥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祥驰")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驰,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驰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荣盛控股对公司为成都天赫向大家祥驰或其指定第三方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荣盛控股关联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园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唐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对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79,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河北荣盛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河北荣盛、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1,150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沧州伟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伟宸"),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沧州伟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1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济南荣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沧州伟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五)《关于对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12,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唐山荣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禄"),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唐山荣禄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唐山荣禄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六)《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部管理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研究院、投资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融资中心、运营中心、集采中心、品牌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信息中心、行政中心、风控中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向大家祥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祥驰")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驰,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驰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2)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园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唐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天赫

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255号8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成都天赫刚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唐山园区

被担保人:唐山园区;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大道602号唐山创新小镇D4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对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广告业务;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建材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唐山园区资产总额108,394.36万元,负债总额61,383.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3%,净资产47,010.51万元,营业收入24,461.76万元,净利润4,107.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天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天赫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大家祥驰或其指定第三方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35,200万元, 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488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公司将成都天赫91%的股权以910万元转让给大家祥驰,将成都天赫9%的股权质押给大家祥驰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条件。

(二)唐山园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园区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 (公司持股85%,中鸿凯盛持股15%)投资设立。

为推进产业园区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融资需求,唐山园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为5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园区的全资股东荣盛兴城的其他股东中鸿凯盛将其持有的荣盛兴城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6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成都天赫在融资前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在融资后为公司的参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且由荣盛控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成都天赫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成都天赫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由于荣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对公司为成都天赫向大家祥驰或其指定第三方申请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唐山园区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唐山园区相关项目的不断推进,唐山园区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3.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2020年4月21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尹宏伟不符合任职资格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

回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佳慧女士于2019年1月28日辞职后,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除2020年3月11日因尹宏伟先生个人原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宜外,尹宏伟先生不符合任职资格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未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产生其它不利影响。在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的有效运作。

考虑到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对该岗位的聘任工作持谨慎原则和态度,公司董事会在聘任相关人选前有严格的考察程序。在相关人员进行任前考察阶段,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进展,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

回复:

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 在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 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内部选拔的方式选聘合适的人选,但由于该岗位为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公司董事会在聘任相关人选前也有着严格的筛选及考察程序, 且考虑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25日届满,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1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如何保障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管理关系的质量,以及你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董事长不符合任职资格仍长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能够保障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管理关系。同时,公司内部不定期举行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

自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治理机制有序运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运行良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接待中小股东,积极维护了投资者关系。除2020年3月11日因尹宏伟先生个人原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宜外,尹宏伟先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合作,确保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在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任的董事会成员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与有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尹宏伟先生已经尽最大努力保障勤勉尽责。

4、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3.2.5条的规定,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回复:

鉴于董事长日常事务繁忙,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第3.2.5条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5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78,71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75,37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9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3,342,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2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03%;反对1,794,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92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7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15,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03%;反对1,794,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9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74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0%;反对1,97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239,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090%;反对1,970,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315,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9%;反对1,89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15,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69%;反对1,894,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3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6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匹伐他汀钙片(商品名称:邦之?;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872、2020B0287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匹伐他汀钙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万邦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0050、H20110051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匹伐他汀钙片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2019年度,江苏万邦匹伐他汀钙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7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 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匹伐他汀钙片主要包括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冠爽?、江苏万邦的邦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京可新?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 匹伐他汀钙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41亿元。

截至2020年3月,江苏万邦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1,351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主要受影视文化板块商誉减值及文化产业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出现大幅亏损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亏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为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2018年以来制定并执行了回归铜加工主业,对影视文化板块不再投入并逐步清理的发展战略